

案件編號: 789/2011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12 年 3 月 15 日

**主題 :**

事實審

《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

自由心證

《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

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經驗法則

量刑

##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 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的規定，「評價證據係按經驗法則及有權限實體之自由心證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 換言之，法官在對構成訴訟標的的具爭議事實，在事實審層面上作出認定或不認定時，除了法律對評價證據方面另有事先規定的情況，最終仍須按經驗法則去分析、評價案中的所有證據材料，從而判斷哪些事實屬實、哪些不屬實。

三、 正是這緣故，《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述及的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法院在認定事實方面出現錯誤，亦即被法院視為認定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在案件中應被認定或不應

被認定的事實不相符，或法院從某一被視為認定的事實中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被接受的結論，又或者法院在審查證據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或一般的經驗法則，而這種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錯誤。

四、 出於相同理由，《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另亦明確規定，上訴得以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為依據，祇要這涉及事實審的瑕疵「係單純出自卷宗所載之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再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

五、 在本刑事案中，既然上訴法庭經分析原審法庭所認定的既證事實和未證事實後，認為對任何一個能閱讀原審判決書內容的人士，均會在閱讀後，按照人們日常生活的經驗法則，認為原審的事實審結果並非不合理，嫌犯有關原審庭在審議涉及其被指控的罪名的證據時明顯出錯的上訴主張，便不能成立。

六、 至於量刑方面，由於上訴庭經研判原審庭已細心查明的案情後，是完全認同原審在量刑時所發表的既合法且合情合理的理據，故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40 條第 1、第 2 款和第 65 條第 1、第 2 款的量刑準則，原審庭對各名上訴人所犯罪名判出的徒刑刑期和他們在數罪並罰下的單一徒刑刑期，均無再往下調的空間。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789/2011 號

上訴的嫌犯：

- 第一嫌犯 A (A)
- 第四嫌犯 D (D)
- 第五嫌犯 E (E)
- 第六嫌犯 F (F)
- 第七嫌犯 G(女) (G)
- 第八嫌犯 H(女) (H)
- 第九嫌犯 I (I)

不上訴的嫌犯：

- 第二嫌犯 B (B)
- 第三嫌犯 C(女) (C)

原審法院： 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合議庭

案件在原審法庭的編號： CR4-11-0137-PCC

### 一、 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合議庭審理了第 CR4-11-0137-PCC 號刑事案,於 2011 年 10 月 21 日一審裁定如下(見卷宗第 1338 至第 1366 頁背面的判決書正文內容)：

「第一，對第一嫌犯 A 觸犯《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g) 項規定和處罰的六項加重盜竊罪，其中四項罪行每項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於 2010/10/16、2010/11/19 和 2011/01/22 發生）、一項判處四年徒刑（於 2010/12/24 發生）和一項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於 2011/01/01 發生）；六罪競合處罰，合共判處九年徒刑。

第二，對第二嫌犯 B 觸犯《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g) 項規定和處罰的三項加重盜竊罪，其中一項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於 2011/01/01 發生）、兩項罪行每項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均於 2011/01/22 發生）；三罪競合處罰，合共判處四年三個月徒刑。

第三，對第三嫌犯 C 觸犯《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g) 項規定和處罰的三項加重盜竊罪，其中一項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於 2011/01/01 發生）、兩項罪行每項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均於 2011/01/22 發生）；三罪競合處罰，合共判處四年三個月徒刑。

第四，對第四嫌犯 D 觸犯《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g) 項規定和處罰的五項加重盜竊罪，其中兩項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於 2011/01/02 和 2011/03/12 發生）、三項罪行每項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於 2010/10/16、2010/11/19 和 2011/03/12 發生）；

對第四嫌犯 D 以直接正犯及犯罪既遂的方式觸犯第 6/2004 號法律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一項虛假聲明罪，判處七個月徒刑；

六罪競合處罰，合共判處第四嫌犯 D 七年徒刑。

第五，對第五嫌犯 E 觸犯《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g) 項規定和處罰的六項加重盜竊罪，其中一項判處四年徒刑（於 2010/12/24 發生）、一項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

(於 2011/01/02 發生)、四項罪行每項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於 2010/10/16、2010/11/19、2011/01/02 和 2011/03/12 發生);六罪競合處罰,合共判處九年徒刑。

第六,對第六嫌犯 F 觸犯《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g) 項規定和處罰的四項加重盜竊罪,其中一項判處四年徒刑(於 2010/12/24 發生)、一項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2011/03/12 發生)、兩項罪行每項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於 2010/10/16 和 2011/03/12 發生);四罪競合處罰,合共判處六年三個月徒刑。

第七,對第七嫌犯 G 觸犯《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g) 項規定和處罰的四項加重盜竊罪,其中一項判處四年徒刑(於 2010/12/24 發生)、兩項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於 2011/01/02 和 2011/03/12 發生)、一項罪行每項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於 2011/03/12 發生);

對第七嫌犯 G 以直接正犯及犯罪既遂的方式觸犯《刑法典》第 329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一項誣告罪,判處九個月徒刑;

五罪競合處罰,合共判處第七嫌犯 G 六年六個月徒刑。

第八,對第八嫌犯 H 觸犯《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g) 項規定和處罰的四項加重盜竊罪,其中一項判處四年徒刑(於 2010/12/24 發生)、一項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於 2011/01/02 發生)、兩項罪行每項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於 2011/01/02 和 2011/03/12 發生);

對第八嫌犯 H 以直接正犯及犯罪既遂的方式觸犯第 6/2004 號法律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一項虛假聲明罪,判處七個月徒刑;

五罪競合處罰,合共判處第八嫌犯 H 六年三個月徒刑。

第九,對第九嫌犯 I 觸犯《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g) 項規定和處罰的四項加重盜竊罪,其中一項判處四年徒刑(於 2010/12/24 發生)、兩項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於 2011/01/02 和 2011/03/12 發生)、一項罪行每項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於

2011/03/12 發生)；四罪競合處罰，合共判處六年六個月徒刑。

第十，判處第一嫌犯 A、第五嫌犯 E、第六嫌犯 F、第七嫌犯 G 和第八嫌犯 H 以連帶責任方式向受害人 J 賠償損失港幣五十二萬元以及自判決日起計至付清之法定延遲利息；

第十一，判處第四嫌犯 D、第六嫌犯 F、第七嫌犯 G 和第九嫌犯 I 以連帶責任方式向受害人 K 賠償損失港幣四萬元、人民幣一千六百元以及自判決日起計至付清之法定延遲利息」。

各嫌犯獲悉判決後，除了第二嫌犯 B 和第三嫌犯 C 之外，其餘七名嫌犯均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

第七嫌犯 G 力指原審法庭判刑過重，並沒有完全考慮涉及澳門《刑法典》第 65 條第 2 款中對其有利的量刑情節，當中包括其犯罪的目的及動機、其個人和經濟狀況，及其合作和認罪的態度，因此請求上訴庭把其六年六個月的徒刑刑期改判為五年徒刑（詳見載於卷宗第 1397 至第 1401 頁的上訴狀內容）。

第四嫌犯 D 力指原審法庭在審議涉及其被控的一項虛假聲明罪的證據時，實在明顯出錯，故請求上訴庭以原審就這項控罪而作出的有罪判決患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瑕疵為由，改判這項罪名並不成立，此外，他亦認為原審在未有完全考慮《刑法典》第 65 條第 2 款中對其有利的量刑情節下判刑過重，故請求把其七年徒刑刑期改判為四年六個月（詳見載於卷宗第 1402 至第 1407 頁的上訴狀內容）。

第五嫌犯 E 力指原審法庭在審議涉及其被控於 2010 年 12 月 24 日實施的加重盜竊罪的案中證據時明顯出錯，故請求上訴庭以原審就

這項罪名所作出的有罪判決因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瑕疵為由，改判這項罪名並不成立，此外，他亦認為原審法庭在對其作出量刑時，並沒有完全考慮《刑法典》第 65 條第 2 款中對其有利的情節，因此請求把其九年徒刑刑期改為五年（詳見載於卷宗第 1408 至第 1413 頁的上訴狀內容）。

第六嫌犯 F 亦指原審法庭因未完全考慮《刑法典》第 65 條第 2 款中對其有利的情節，而對其量刑過重，故請求把其六年三個月的徒刑刑期改為五年（詳見載於卷宗第 1414 至第 1417 頁的上訴狀內容）。

第八嫌犯 H 亦指原審法庭因未完全考慮《刑法典》第 65 條第 2 款中對其有利的情節，而對其量刑過重，故請求把其六年三個月徒刑刑期改為五年（詳見載於卷宗第 1418 至第 1422 頁的上訴狀內容）。

第九嫌犯 I 同樣亦力指原審庭因未完全考慮《刑法典》第 65 條第 2 款中對其有利的情節對其量刑過重，故請求把其六年六個月徒刑刑期改判為五年（詳見載於卷宗第 1423 至第 1426 頁的上訴狀內容）。

最後，第一嫌犯 A 力指原審法庭因沒有完全考慮《刑法典》第 40 和第 65 條第 2 款中對其適用的量刑準則，而對其量刑過重，故他認為上訴庭應把其於 2010 年 10 月 16 日、2010 年 11 月 19 日和 2011 年 1 月 22 日犯下的三項罪行的徒刑刑期同樣改判為兩年、把其於 2011 年 1 月 22 日犯下的另一項罪名和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犯下的一項罪名的徒刑刑期同樣改判為兩年六個月、把其於 2010 年 12 月 24 日犯下的一項罪名的徒刑刑期改判為四年，而在各罪共罰下，應改判其祇須服五年的單一有期徒刑（詳見載於卷宗第 1428 至第 1440 頁的上訴狀內容）。

就七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駐原審法庭的助理檢察長認為均不成立（詳見載於卷宗第 1455 至第 1463 頁背面和第 1458 至第 1463 頁的上訴答覆內容）。

案件經上呈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在對卷宗作出檢閱後，發表意見書，主張維持原判（詳見載於卷宗第 1493 至第 1496 頁的意見書內容）。

之後，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進行初步審查，組成本上訴合議庭的另外兩名助審法官亦檢閱了卷宗。

合議庭經舉行聽證後，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 二、 上訴裁判書的事實依據說明

原審合議庭在判決書第 20 至第 44 版(亦即卷宗第 1347 頁背面至第 1359 頁背面)內，發表了下列判案事實依據說明：

「……事實部份

(一) 獲證事實

經庭審聽證，本庭認為控訴書中指控的以下事實得以證實：

1.

九名嫌犯 A、B、C、D、E、F、G、H 和 I 均為內地居民，彼等組成扒竊集團，主要活躍於澳門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及其娛樂場，並以遊澳旅客為作案目標，九名嫌犯曾分開以合謀和掩護之方式犯案，作出以下十二宗扒竊旅客財物的行為（其中



一宗案件的被害人身份及下落不明)：

2.

2010年7月24日早上約10時36分，第一嫌犯A、第四嫌犯D及第五嫌犯E一同到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尋找偷竊目標，並在娛樂場西翼大堂入口處徘徊（參見第531頁翻閱錄影光碟筆錄）。

3.

期間，第一嫌犯A、第四嫌犯D及第五嫌犯E發現第一被害人L正在西翼大堂接待處辦理酒店入住手續，當時，第一被害人將一個黑色手提電腦袋放在腳邊的地上；於是，第四及第五嫌犯走到第一被害人身旁以分散第一被害人的注意，第一嫌犯則趁機取去上述手提電腦袋

4.

2010年10月16日上午約11時08分，第一嫌犯A、第四嫌犯D、第五嫌犯E及第六嫌犯F一同到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尋找偷竊目標，並在娛樂場東翼大堂徘徊（參見第531頁翻閱錄影光碟筆錄）。

5.

期間，第一嫌犯A發現M將一個黑色手提袋放在地上，及離開到附近拍照；於是，在第四嫌犯D、第五嫌犯E及第六嫌犯F在旁把風下，第一嫌犯趁機取去該手提袋（參見第531頁翻閱錄影光碟筆錄）：

- 港幣一千五百元（HKD\$1,500.00）現金；
- 印度幣一萬五千元現金，折合約港幣二千六百元（HKD\$2,600.00）；
- 一些個人物品。

6.

2010年11月19日下午約4時14分，第三被害人N在威尼斯人娛樂場正門大堂辦理入住酒店手續；期間，第一嫌犯A乘第三被害人不察覺之際，取去第三被害人放在行李箱上一個GUCCI牌啡色手提包並將該手提包交給第五嫌犯E，隨即，第

五嫌犯將之放進一個紙袋，當時，第四嫌犯 D 身處附近（參見第 531 背頁翻閱錄影光碟筆錄）。

7.

該手提包內放有一部 HTC 牌、型號為 SMART 的手提電話和不少於價值相當於港幣一千一百元的金錢、第三被害人 N 的部份身份證件和其他物品。

8.

之後，第一嫌犯 A、第四嫌犯 D 及第五嫌犯 E 一同離開（參見第 531 背頁翻閱錄影光碟筆錄）。

9.

2010 年 12 月 24 日上午約 11 時 22 分，第一嫌犯 A、第五嫌犯 E、第六嫌犯 F、第七嫌犯 G、第八嫌犯 H 及第九嫌犯 I 一同到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尋找偷竊目標，並在西翼大堂徘徊（參見第 531 背頁翻閱錄影光碟筆錄）。

10.

期間，彼等鎖定正在大堂等候朋友的第四被害人 J 為作案目標，其中兩名嫌犯上前要求第四被害人為其拍照，以分散第四被害人的注意力；當時，第一嫌犯 A 亦在附近假裝手持相機拍照，第九嫌犯 I 則站在第一嫌犯旁邊監視周圍環境（參見第 531 背頁翻閱錄影光碟筆錄）。

11.

接著，乘第四被害人 J 不察覺之際，第六嫌犯 F 取去第四被害人放在行李箱上一個 PRADA 牌黑色手提袋，該手提袋約值港幣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元（HKD\$14,450.00），內有下列物品（參見第 532 頁翻閱錄影光碟筆錄）：

- 一本編號 G18.....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證件上持有人名字是第四被害人 J；
- 一本中華人民共和國通行證，證件上持有人名字是第四被害人 J；
- 一張中華人民共和國身份證，證件上持有人名字是第四被害人 J；

- 一張中華人民共和國駕駛執照，證件上持有人名字是第四被害人 J；
- 一張中國工商銀行牡丹卡，持卡人名字是第四被害人 J；
- 兩張中國商業銀行銀聯卡，持卡人名字均是第四被害人 J；
- 一張中國農業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名字是第四被害人 J；
- 一隻 PIAGET 牌、錶身編號為 1.....女裝手錶，約值港幣二十九萬三千元（HKD\$293,000.00）；
- 一個索尼亞牌黑色鱷魚皮錢包，約值港幣二萬四千元（HKD\$24,000.00）；
- 港幣二十萬元（HKD\$200,000.00）現金。

12.

2011 年 1 月 1 日，上午約 12 時 27 分，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 及第三嫌犯 C 發現第五被害人 P 在威尼斯人娛樂場地下中場赤龍區第 350 區 41 號輪盤檯左邊第一個座位投注賭博，該受害人將一個黃色底黑色紋手袋放在其座位椅子之上；於是，該三名嫌犯鎖定第五被害人為作案目標（參見第 11 頁翻閱錄影光碟筆錄）。

13.

當時，第一嫌犯 A 坐在輪盤檯旁邊把風，第三嫌犯 C 則趁第五被害人 P 專注賭博之際，伸手取去上述手袋并隨即交予站在旁邊的第二嫌犯 B，第二嫌犯接過手袋後立即轉身離開（參見第 11 頁及其背頁翻閱錄影光碟筆錄）。

14.

該手袋內裝有不少於港幣四萬元現金、一部粉紅色手提電話和第五被害人 P 的個人證件、部分銀行卡和其他物品。

15.

之後，第二嫌犯 B 及第三嫌犯 C 各從第一嫌犯 A 處獲得港幣一萬五千元（HKD\$15,000.00）作為報酬。

16.

2011 年 1 月 2 日，上午約 12 時 16 分，第六被害人 Q 坐在威尼斯人娛樂場地下

PIT202 第 25 號百家樂賭檯 6 號座位進行賭博投注，其將一個 LV 牌黑色手提袋放在身旁 5 號座位之上（參見第 513 頁翻閱錄影光碟筆錄）。

17.

稍後，即同日 2011 年 1 月 2 日上午約 12 時 29 分，第四嫌犯 D、第五嫌犯 E、第七嫌犯 G、第八嫌犯 H 及第九嫌犯 I 一同進入威尼斯人娛樂場尋找作案目標（參見第 513 頁翻閱錄影光碟筆錄）。

18.

當上述五名嫌犯鎖定第六被害人 Q 為作案目標後，第五嫌犯 E、第七嫌犯 G 及第八嫌犯 H 一同站在第六被害人手提袋的後方，趁第六被害人專注賭博之際，第八嫌犯伸手取去該手提袋并隨即將手提袋交予第五嫌犯帶走（參見第 513 頁及其背頁翻閱錄影光碟筆錄、第 821 至第 830 頁的對比照片）。

19.

該手提袋內裝有下列物品：

- 一本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證件上持有人名字是第六被害人 Q；
- 一本編號 W44.....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證件上持有人名字是第六被害人 Q；
- 人民幣約三萬元（RMB¥30,000.00）現金；
- 港幣約二萬六千元（HKD\$26,000.00）現金。

20.

之後，第八嫌犯 H 用手碰撞第七嫌犯 G 的手，示意第七嫌犯離開（參見第 513 背頁翻閱錄影光碟筆錄）。

21.

2011 年 1 月 2 日下午約 3 時 25 分，第五嫌犯 E 與第八嫌犯 H 發現第七被害人 R 坐在永利娛樂場地下中場 PIT25 區第 11 號百家樂賭檯 3 號座位賭博投注，並將一個 GUCCI 牌淺黃色手袋放在身後椅背位置；於是，兩名嫌犯鎖定第七被害人為作案目

標（參見第 1007 頁翻閱錄影光碟筆錄）。

22.

期間，第八嫌犯 H 站到第七被害人身後，其拉動上述手袋的背帶，第五嫌犯則站在旁邊把風；當成功取去手袋後，第八嫌犯立即將手袋交予第五嫌犯帶走（參見第 1007 頁翻閱錄影光碟筆錄）。

23.

該手袋裝有下列物品：

- 一張中華人民共和國身份證，證件上持有人名字是第七被害人 R；
- 一本編號 W30.....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證件上持有人名字是第七被害人 R；
- 一張中國光大銀行銀聯卡，持卡人名字是第七被害人 R；
- 一部飛利浦牌黑色手提電話；
- 不少於人民幣六百元（RMB¥600.00）之現金。

24.

2011 年 1 月 21 日，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 和第三嫌犯 C 一同從中國內地進入澳門（參見第 105、151 及 172 頁之入境記錄）。

25.

於 2011 年 1 月 22 日，下午約 3 時，第八被害人 S 與母親 T 在威尼斯人酒店西翼大堂的椅子附近等候旅遊巴士，期間，第一嫌犯 A 趁第八被害人不察覺之際，取去第八被害人一個咖啡色手袋，當時，第二嫌犯 B 和第三嫌犯 C 負責把風。

26.

上述手袋內放有總值多於澳門幣五百元（MOP\$500.00）之下列物品：

- 一部 APPLE 牌、型號為 IPOD TOUCH、容量為 16GB 的多媒體播放器；
- 一部 COOLPAD 牌黑色手提電話。
- 約人民幣三百元（RMB¥300.00）現金。

27.

2011年1月22日下午約3時25分，第九被害人U手持一個啡色格仔紋手袋經男裝部門口進入威尼斯人渡假村大運河購物中心第2321號ZARA服裝店（參見第438頁翻閱錄影光碟筆錄）。

28.

不久，第一嫌犯A、第二嫌犯B和第三嫌犯C亦一同進入上述服裝店徘徊，以便尋找作案目標，當時，第一嫌犯手上只拿著兩個紅色紙袋（參見第438頁翻閱錄影光碟筆錄）。

29.

期間，因需要在店內試穿衣服，第九被害人U將其手袋放在身旁的地上；趁第九被害人轉身觀看朋友試穿衣服之際，第一嫌犯A取去該手袋，當時，第二嫌犯B和第三嫌犯C負責把風（參見第438頁翻閱錄影光碟筆錄）。

31.

之後，第一嫌犯A以兩個紅色紙袋夾著第九被害人U的手袋經男裝部門口離開服裝店（參見第438頁翻閱錄影光碟筆錄）。

32.

上述手袋之內其中包括總值多於澳門幣五百元（MOP\$500.00）之下列物品：

- 一部SONY ERICSSON牌、型號U1i、機身編號35681003-82.....的黑色手提電話連一枚專用電池，內有一張遠傳電話SIM卡；
- 一個咖啡色手袋，手袋外印有“LOUIS VUITTON PARIS”品牌的字樣；
- 一個印有多個蝴蝶圖案之紅色女裝錢包；
- 一個綠色花紋女裝錢包，內有一張面額一千元（NTD\$1,000.00）台灣紙幣；
- 一個盒外印有“LUMIX”字樣及左上角貼了一張署名為V貼紙之粉紅色相機盒，盒內附有一個星形女裝飾物及一個黑色蝴蝶形女裝束髮橡

筋；

- 一部“LUMIX”牌、型號 DMC-FS7 的粉紅色數碼相機連電池，內附一張 LEXAR 牌 1GB SD 記憶卡。

33.

2011 年 1 月 22 日下午約 5 時 50 分，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 和第三嫌犯 C 進入威尼斯人渡假村大運河購物中心 ADIDAS 鞋店，當時，第一嫌犯和第三嫌犯在店內假裝選購貨品，第二嫌犯則坐在一旁等候時機；當一不知名被害人將整理好的黑色手袋放於一旁并在店內選購貨品期間，第二嫌犯趁機取去該被害人的手袋（參見第 446 頁翻閱錄影光碟筆錄）。

34.

之後，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 和第三嫌犯 C 立即離開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及返回新中央酒店房間點算於 2011 年 1 月 22 日三次作案所得的物品，彼等將其中沒有金錢價值的物品丟棄於垃圾桶，其餘物品經三名嫌犯整理後分別以三個手提袋裝載。

35.

2011 年 1 月 23 日早上，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 和第三嫌犯 C 將上述三個手提袋寄存到金沙娛樂場行李寄存處（參見第 273 頁翻閱錄影光碟筆錄）。

36.

2011 年 1 月 23 日上午約 11 時，司法警察局偵查員在新濠天地娛樂場截查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 和第三嫌犯 C（參見第 98 頁）。

37.

之後，司法警察局偵查員在第一嫌犯 A 身上搜獲下列物品（參見第 114 頁扣押筆錄）：

- 新台幣一千一百元（NTD\$1,100.00）現金；
- 韓圓一千元（WON\$1,000.00）現金；

- 港幣三千九百元（HKD\$3,900.00）現金；
- 一張編號 52....金沙娛樂場行李寄存處的寄存行李存根；
- 一張編號 456351 7510008.....中國銀行長城電子借記卡；
- 一副金色邊眼鏡及一個黑色眼鏡盒；
- 一副黑啡色無鏡片眼鏡；
- 一部 HTC 牌、型號 F3188、機身編號 352314033.....的黑紅色手提電話連一枚專用電池，內有一張 3 電訊電話 SIM 卡；
- 一部 SONY ERICSSON 牌、型號 U1i、機身編號 35681003-82.....的黑色手提電話連一枚專用電池，內有一張遠傳電話 SIM 卡；
- 一張如意通電話 SIM 卡。

38.

由於在第一嫌犯 A 身上發現金沙娛樂場行李寄存處的行李寄存存根，於是，司法警察局偵查員帶同第一嫌犯到金沙娛樂場行李處提取其寄存的三個手提袋，三個手提袋裝有物品如下（見第 116 至 120 頁之扣押措施筆錄及報告）：

第一，一個綠色手提袋，袋外右下方印有“KDA”品牌的字樣，袋內有下列物品：

- 一個咖啡色手袋，手袋外印有“LOUIS VUITTON PARIS”品牌的字樣；
- 一個米黃色及綠色格仔眼鏡盒，內附有一副印著“KENZIA by KU”字樣的灰色眼鏡；
- 七個面額為五十元（NTD\$50.00）的台灣硬幣；
- 十三個面額為十元（NTD\$10.00）的台灣硬幣；
- 十三個面額為五元（NTD\$5.00）的台灣硬幣；
- 二十八個面額為一元（NTD\$1.00）的台灣硬幣。

第二，一個黑色手提袋，袋外印有“METROCITY”品牌的字樣，袋內有下列物品：



- 一個黑色手袋；
- 一個印有多個蝴蝶圖案的紅色女裝錢包；
- 一個綠色花紋女裝錢包，內有一張面額一千元（NTD\$1,000.00）台灣紙幣；
- 一個內裏印有“MICKEY”字樣白色女裝錢包；
- 一個盒外印有“LUMIX”字樣及左上角貼了一張署名為 V 貼紙的粉紅色相機盒，盒內附有一個星形女裝飾物及一個黑色蝴蝶形女裝束髮橡筋。

第三，一個黑色手提袋，袋外印有多個“LV”品牌的字樣，袋內有下列物品：

- 一部“APPLE”牌、容量為 16GB、機體型號 1B848.....的銀黑色 IPOD TOUCH 多媒體播放器；
- 一個白色 IPOD USB（接上連接線）充電器；
- 一個豹紋手提盒，盒內有一部“SKY”牌黑色手提電話連電池，內附一張 NOKIA 2G MICRO SD 記憶卡；
- 一個“SK”牌、型號 TC-550 黑色手提電話充電器；
- 一部“LG”牌、機身編號 357090-02-33.....的黑色手提電話連電池，內附一張 KINGMAX 1G MICRO SD 記憶卡；
- 一部“COOLPAD”牌、型號 COOLPAD S60、機身編號 C2.....的黑色中國電訊手提電話連電池；
- 一部“LUMIX”牌、型號 DMC-FS7 的粉紅色數碼相機連電池，內附一張 LEXAR 牌 1GB SD 記憶卡；
- 一個“OLYMPUS”牌淺粉紅色相機套，內有一部“CANON”牌、型號 IXUS 860 IS 銀黑色數碼相機連電池，相機內附有一張 SANDISK 4G MICRO SD 記憶卡。

在上述由金沙娛樂場行李寄存處扣押的物品中，下列物品屬於第八被害人 S（參見卷宗第 209 之措施筆錄）：

- 一部“APPLE”牌、容量為 16GB、機體型號 1B848.....的銀黑色 IPOD TOUCH 多媒體播放器；
- 一部“COOLPAD”牌、型號 COOLPAD S60、機身編號 C2.....的黑色中國電訊手提電話連電池。

40.

經辨認物品手續，第九被害人 U 認出從第一嫌犯 A 身上和從第一嫌犯 A、第二嫌犯 B 和第三嫌犯 C 寄存在金沙娛樂場行李寄存處扣押的以下物品是屬其所有（參見第 217 頁及其背頁之物品辨認筆錄）：

- 一部 SONY ERICSSON 牌、型號 U1i、機身編號 35681003-82.....的黑色手提電話連一枚專用電池，內有一張遠傳電話 SIM 卡；
- 一個咖啡色手袋，手袋外印有“LOUIS VUITTON PARIS”品牌的字樣；
- 一個印有多個蝴蝶圖案的紅色女裝錢包；
- 一個綠色花紋女裝錢包，內有一張面額一千元（NTD\$1,000.00）台灣紙幣；
- 一個盒外印有“LUMIX”字樣及左上角貼了一張署名為 V 貼紙的粉紅色相機盒，盒內附有一個星形女裝飾物及一個黑色蝴蝶形女裝束髮橡筋；
- 一部“LUMIX”牌、型號 DMC-FS7 的粉紅色數碼相機連電池，內附一張 LEXAR 牌 1GB SD 記憶卡。

41.

2011 年 3 月 12 日上午，第四嫌犯 D、第五嫌犯 E、第六嫌犯 F、第七嫌犯 G、第八嫌犯 H 和第九嫌犯 I 相繼從內地進入澳門（見第 629 至 635 頁、第 672 至 673 頁、第 688 至 689 頁、第 715 至 716 頁、第 747 至 748 頁、第 764 至 765 頁及第 795

至 796 頁之出入境資料)。

42.

同日即 2011 年 3 月 12 日下午約 2 時 39 分，第十被害人 W 在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大堂前台辦理入住酒店手續，其將一個 LONGCHAMP 牌深啡色手提袋放在一個行李箱上面（參見第 843 頁翻閱錄影光碟筆錄）。

43.

當時，第四嫌犯 D、第五嫌犯 E、第七嫌犯 G、第八嫌犯 H 及第九嫌犯 I 鎖定第十被害人為作案目標，其中，第四嫌犯、第七嫌犯、第八嫌犯及第九嫌犯走近前台第十被害人 W 附近，第四嫌犯和第七嫌犯不斷與酒店職員交談，以引開職員的注意，第八嫌犯則站在第十被害人的後方等待時機，同時，第九嫌犯及第五嫌犯則站在第八嫌犯的左後方以作掩護（見第 843 頁及其背頁翻閱錄影光碟筆錄）。

44.

乘第十被害人不察覺之際，第八嫌犯 H 取去上述手提袋，并隨即交予第五嫌犯；第五嫌犯接過手提袋後，立即將之收藏在其手持的外套之內，並迅速逃離現場（見第 843 背頁翻閱錄影光碟筆錄）。

45.

該手提袋內裝有一個黑色錢包、一部黑色手提電話、不少於價值對應一萬二千港幣的人民幣、美元和泰銖現金以及一條汽車鑰匙和一些雜物。

46.

2011 年 3 月 12 日下午約 6 時，第四嫌犯 D、第六嫌犯 F、第七嫌犯 G 及第九嫌犯 I 進入位於殷皇子大馬路 26-30 號地下的“馬獅龍時裝店”，當時，第十一被害人 K 正在該店舖內選購衣服；期間，因試穿衣服所需，第十一被害人將一個黑色男裝手袋放在店舖收銀台前的桌面，并將脫下的西裝放在手袋旁邊（見第 652 頁、第 658 頁翻閱錄影光碟筆錄、第 714 頁及第 922 背頁）。

47.

趁第十一被害人專注試穿衣服之際，第七嫌犯 G 取去上述手袋，及隨即將手袋交予身旁的第六嫌犯帶離店舖；之後，第四嫌犯、第七嫌犯及第九嫌犯亦隨第六嫌犯離開（參見第 658 頁翻閱錄影光碟筆錄和第 922 背頁供未來備忘聲明筆錄）。

48.

上述手袋約值澳門幣九百元（MOP\$900.00），袋內有下列物品（參見第 922 背頁供未來備忘聲明筆錄）：

- 一張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證件上持有人名字是第十一被害人 K；
- 一張中國農業銀行提款卡，持卡人名字是第十一被害人 K；
- 約港幣四萬元（HKD\$40,000.00）財神娛樂場籌碼；
- 人民幣一千六百元（RMB¥1,600.00）現金。

49.

第四嫌犯 D、第六嫌犯 F、第七嫌犯 G 及第九嫌犯 I 返回新中央酒店房間後，將上述手袋內的物品平分。

50.

之後，第四嫌犯 D、第六嫌犯 F 和第七嫌犯 G 結伴持上述籌碼到財神娛樂場賭博（參見第 737 頁及其背頁翻閱錄影光碟筆錄）。

51.

2011 年 3 月 13 日上午約 9 時，司法警察局偵查員分別在新中央酒店第...號房發現第七嫌犯 G、第八嫌犯 H 和第九嫌犯 I 及在...號房發現第四嫌犯 D、第五嫌犯 E 和第六嫌犯 F（參見第 647 頁報告）。

52.

2011 年 3 月 13 日，第四嫌犯 D 向警方稱其名字是 D，於 19....年....月....日在中國湖南省出生，父名 XXX，母名 XXX（見第 686 及 692 頁）。

53.

但經調查，第四嫌犯 D 曾於 2008 年 10 月 24 日，在司法警察局提供下列其父母之虛假身份資料：父名 XXX1，母名 XXX2（見第 696 頁）。

54.

2011 年 3 月 13 日，第八嫌犯 H 向警方稱其名字是 H，於 19....年....月....日在中國湖南省出生，父名 XXX，母名 XXX（見第 762 及 768 頁）。

55.

但經調查，第八嫌犯 H 曾於 2006 年 11 月 12 日，在司法警察局提供其姓名為 H1 之虛假身份資料（見卷宗第 773 頁內容）。

56.

2011 年 3 月 15 日，下午約 3 時 14 分，在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接受首次司法訊問期間，第七嫌犯 G 向法官閣下聲稱，因在司法警察局接受調查初期沒有承認犯罪事實，為此，其被司法警察局偵查員毆打，并因此才承認有關犯罪事實，其當時在庭上向法官閣下展示其大腿、小腿及頭部的傷勢（見第 910 背頁文件內容）。

57.

之後，法官閣下接納第七嫌犯 G 要求驗傷的請求，透過澳門監獄將第七嫌犯送到仁伯爵綜合醫院接受治療；檢驗後發現第七嫌犯前額及後枕瘀傷，右手臂、雙大腿及雙小腿多處瘀傷，右大腿大片瘀傷（見第 925 背頁、第 958 及 960 頁文件內容）。

58.

經翻看司法警察局提供的錄像光碟可見，2011 年 3 月 13 日，司法警察局偵查員在帝景苑辦事處值日室詢問房訊問第七嫌犯 G 期間，沒人觸碰第七嫌犯；但在 2011 年 3 月 14 日，第七嫌犯逗留在帝景苑辦事處值日室 VIP 房時，其多次用手捏壓自己的手臂、雙腳、大腿及小腿，和多次以前額及後枕撞向房內的牆壁，之後，該嫌犯曾在房內查看自己造成的大腿瘀痕（見第 1041 至 1062 頁文件和照片內容）。

59.

據監獄通知以及分析第七嫌犯的自白信件，第七嫌犯曾於 2011 年 3 月 14 日在

司法警察局吞下兩枚戒指自殘，並於 2011 年 3 月 18 日將上述戒指排出體外（見第 1124 至 1125 頁文件內容）。

60.

本案九名嫌犯組成集團，意圖侵犯他人所有權，彼等共同協議、共同努力及分工合作，在澳門的酒店和娛樂場等處以遊客為目標，多次將遊客之物品取去及據為己有。

61.

第四嫌犯 **D** 和第八嫌犯 **H** 向警方提供明知并非真實的身份資料，以便再進入澳門時，令當局不知其曾來澳而免受可能的刑事檢控。

62.

為促使針對司法警察局偵查員提起某一程序，第七嫌犯 **G** 明知事件屬虛假但仍向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提出檢舉，其意圖妨害公正的實現。

63.

九名嫌犯自願、自由及有意識地實施上述行爲，彼等深知其行爲屬法律禁止及制裁。

\*

此外，在審判聽證期間亦證實以下事實：

刑事紀錄證明顯示九名嫌犯均為初犯。

第一嫌犯 **A** 聲稱入獄前為職業司機，每月收入人民幣二千五百元至三千元，學歷為高中畢業，需贍養父母。

第二嫌犯 **B** 聲稱入獄前職業為工人，每月收入人民幣一千二百元至一千五百元，學歷為小學五年級，需供養一名兒子。

第三嫌犯 **C** 聲稱入獄前無業，學歷為小學五年級，無家庭負擔。

第四嫌犯 **D** 聲稱入獄前職業為商人，每月收入人民幣八千元至一萬元，學歷為高中二年級，需供養一女兒。

第五嫌犯 **E** 聲稱入獄前職業為工人，每月收入人民幣四千元至五千元，學歷為高中畢業，需供養一女兒。

第六嫌犯 **F** 聲稱入獄前為職業司機，每月收入人民幣四千元至五千元，學歷為高中畢業，需贍養母親和女兒。

第七嫌犯 **G** 聲稱入獄前職業為商人，每月收入人民幣二千元至三千元，學歷為初中一年級，需贍養母親和女兒。

第八嫌犯 **H** 聲稱入獄前職業為保安員，每月收入人民幣三千五百元，學歷為高中畢業，需贍養父親和女兒。

第九嫌犯 **I** 聲稱入獄前職業為商人，每月收入人民幣九千至一萬元，學歷為高中一年級，需贍養父母。

\*

(二) . 未證事實：

經庭審聽證，本庭認為控訴書指控的以下事實未能得以證明：

1. 未能證實第一被害人 **L** 被取走的黑色手提電腦袋約值澳洲元一百二十元 (AUD\$120.00)，以及袋內存有以下物品：

- 一部 **SONY** 牌、型號為 **VAIO Z SERIES** 的灰黑色手提電腦，約值澳門幣二萬九千六百元 (MOP29,600.00)；
- 兩個 **SCANDISK** 牌紅黑色記憶棒，總值新加坡元七十元 (SGD\$70.00)；
- 一份關於新加坡金沙 **LASERVISION** 的文件。

2. 未能證實第三被害人 **N** 被取走的 **GUCCI** 手提包約值台幣二萬元 (NTD\$20,000.00)，以及手提包內具體放有之下列物品：

- 一張編號 **R123.....**台灣身份證，證件上持有人名字是第三被害人 **N**；
- 一本編號 **211.....**台灣護照，證件上持有人名字是第三被害人 **N**；
- 一本中國台胞證，證件上持有人名字是第三被害人 **N**；
- 一部 **SONY** 牌、型號 **T-10** 的相機，約值台幣一萬二千元

(NTD\$12,000.00)；

- 一隻 CASIO 牌電子手錶，約值二千元 (NTD\$12,000.00)；
- 一張滙豐銀行 VISA 信用卡，持卡人名字是第三被害人 N；
- 一張台灣安泰銀行 VISA 信用卡，持卡人名字是第三被害人 N；
- 台幣是否為一萬元 (NTD\$10,000.00) 現金的準確數目；
- 人民幣是否為八千元 (RMB¥8,000.00) 現金的準確數目。

3. 未能證實第五被害人 P 的手袋約值港幣五千三百元 (HKD\$5,300.00)，以及袋內裝有下列物品：

- 港幣是否為十一萬元 (HKD\$110,000.00) 現金的準確數目；
- 一張編號 P.....(4) 香港居民身份證連同一張入境紙，證件上持有人名字是第五被害人 P；
- 一張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證件上持有人名字是第五被害人 P；
- 一本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證件上持有人名字是第五被害人 P；
- 一部三星牌黑色手提電話，約值港幣四千七百元 (HKD\$4,700.00)；
- 一本滙豐銀行存摺本，存摺本上持有人名字是第五被害人 P；
- 兩本中國銀行存摺本，存摺本上持有人名字是第五被害人 P；
- 一張滙豐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名字是第五被害人 P；
- 一張渣打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名字是第五被害人 P；
- 一張交通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名字是第五被害人 P；
- 一張工商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名字是第五被害人 P；
- 一張農業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名字是第五被害人 P；
- 一張中國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名字是第五被害人 P。

4. 未能證實第六被害人 Q 被取走的 LV 牌黑色手提袋約值港幣一萬六千元 (HKD\$16,000.00)，同時亦未能證實該手提袋內裝有人民幣和港幣的準確數目。

5. 未能證實第七受害人 R 的手袋約值人民幣三千元 (RMB¥3,000.00)。



6. 未能證實第九被害人 U 的啡色格仔紋手袋約值台幣三千五百元 (NTD\$3,500.00)，以及袋內裝有下列物品：

- 一張台灣身份證，證件上持有人名字是第九被害人 U；
- 一張台灣駕駛執照，證件上持有人名字是第九被害人 U；
- 一本編號 215.....中國台灣護照，證件上持有人名字是第九被害人 U；
- 一張台灣花旗銀行 VISA 信用卡，持卡人名字是第九被害人 U；
- 一張台灣第一銀行 VISA 信用卡，持卡人名字是第九被害人 U；
- 一張台灣富邦銀行 VISA 信用卡，持卡人名字是第九被害人 U；
- 一張台灣陽信銀行提款卡，持卡人名字是第九被害人 U；
- 一張台灣淡水一信銀行提款卡，持卡人名字是第九被害人 U；
- 一條 TOYOTA 汽車車匙及數條門匙；
- 台幣是否約為二萬五千元 (NTD\$25,000.00) 現金的具體數目；
- 港幣是否約為三千五百元 (HKD\$3,500.00) 現金的具體數目。

7. 未能證實第十被害人 W 的手提袋約值泰珠七千元 (THB\$7,000.00)，同時，也未能證實該手提袋裝有的人民幣、美元和泰珠的具體數目。

### (三) . 事實之分析判斷

本案庭審聽證時，第四嫌犯 D 保持沉默；第九嫌犯 I 最初保持沉默，其後，在法庭播放案發現場之部份錄像之後，第九嫌犯 I 對法庭提出之問題發表聲明。

庭審中，除保持沉默之第四嫌犯 D 之外，各名嫌犯對其被控之事實作出聲明，其中：

第一， 關於 2010 年 7 月 24 日發生之被害人為 L 的被控事實，第一嫌犯 A 堅稱其並無作出被控事實，第五嫌犯聲稱無法記起。

第一，關於關於 2010 年 10 月 16 日發生之抗訴書內指明被害人為 L 的事實，第一嫌犯 A 最初否認，經放映現場錄像後，其承認作出被控事實；第五嫌犯 E 聲稱案發時其在現場，但被控事實與其無關；第六嫌犯 F 聲稱對被控事實無法記

起。

第二，關於 2010 年 11 月 19 日發生之被害人為 N 的被控事實，第一嫌犯 A 承認，但聲稱該被害人手袋內僅有一部手提電話和港幣一千一百元，其將該款與第五嫌犯 E 相分；第五嫌犯 E 承認被控事實，但聲稱無法記起獲得錢款之數目。

第三，關於 2010 年 12 月 24 日發生之被害人為 J 的被控事實，第一嫌犯 A 最初否認，經放映現場錄像後，其承認作出被控之偷竊事實并獲分現金三萬元港幣；第五嫌犯 E 聲稱其不在場，不知此事；第六嫌犯 F 稱其可能在場，第七嫌犯 G 承認作出被控之偷竊事實并獲分現金三萬元港幣；第八嫌犯 H 承認被控事實并聲稱站在案發現場附近的其他嫌犯均有份參與且每人獲分現金約三萬港元。

第四，關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發生之被害人為 P 的被控事實，第一嫌犯 A 最初否認，經放映現場錄像後，其承認作出被控之偷竊事實并獲分現金一萬元港幣；第二嫌犯 B 和第三嫌犯 C 均承認被控事實。

第五，關於 2011 年 1 月 2 日發生之被害人為 Q 之被控事實，第五嫌犯 E 承認作出偷竊行爲，其曾與第八嫌犯 H 獲得平分之偷得款項；第七嫌犯 G 承認偷竊事實并承認獲分三千余元港幣；第八嫌犯承認，聲稱第四嫌犯、第五嫌犯、第七嫌犯和第九嫌犯也在案發現場，每人獲分兩千余元港幣。

第六，關於 2011 年 1 月 2 日發生之被害人為 R 之被控事實，第五嫌犯 E 承認偷竊事實且聲稱可能與第八嫌犯 H 平分所得金錢；第八嫌犯承認偷竊事實但聲稱與第五嫌犯每人分得三百余元人民幣。

第七，關於 2011 年 1 月 22 日發生之被害人為 S 之被控事實，第一嫌犯 A 聲稱只是其一人作出偷竊行爲；第二嫌犯 B 聲稱身處案發現場但其不知案發經過；第三嫌犯 C 承認“間接”參與。

第八，關於 2011 年 1 月 22 日發生之被害人為 U 之被控事實，第一嫌犯 A 聲稱只是其一人作出偷竊行爲，其將有用物品收起並將其餘物品丟棄；第二嫌犯 B 和第三嫌犯 C 承認當時參與把風。

第九，關於 2011 年 1 月 22 日在威尼斯人度假村大運河購物中心 ADIDAS 鞋店發生之未明身份之被害人之被控事實，第二嫌犯 B 否認；第三嫌犯 C 承認被控事實，但聲稱不知盜得黑色手袋之內的物品；同時，第一嫌犯 A 承認其當天兩次將盜得物品帶回新中央酒店房間；第二嫌犯 B 承認其當天自帶一包偷得之物品回新中央酒店房間；第一、第二和第三嫌犯均承認當天在新中央酒店房間清點盜得物品的行爲。

第十，關於 2011 年 3 月 12 日發生之被害人爲 W 之被控事實，第五嫌犯 E 承認作出偷竊行爲且在新中央酒店由第八嫌犯 H 向其交出分得的現金港幣四千八百元；第六嫌犯 F 聲稱其不在案發現場；第七嫌犯 G 承認作出偷竊行爲且獲分港幣三千多元；第八嫌犯 H 承認當天與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和第九嫌犯作出偷竊行爲且獲分港幣四千五百元。

第十一，關於 2011 年 3 月 12 日發生之被害人爲 K 之被控事實，第六嫌犯 F 承認被控事實并聲稱與第四嫌犯 D、第七嫌犯 G 和第九嫌犯 I 平分盜得之金錢；第七嫌犯 G 承認被控事實；第九嫌犯承認其本人之影像出現在案發現場之錄像，但其否認進行盜竊行爲。

第十二，關於第八嫌犯 H 於 2006 年 11 月 12 日在司法警察局提供姓名爲 H1 一事，該嫌犯聲稱其當時姓名爲合法姓名，後來在內地戶籍部門改爲現名 H。

第十三，關於第七嫌犯 G 被控在警局自殘但其聲稱被警方毆打致傷一事，該嫌犯庭審時聲明確曾被警察毆打，其自己後來覺得慚愧故自殘以求一死。

爲此，庭審認定事實，有案中嫌犯的庭審聲明、各證人證言及卷宗內的有關文件，尤其是卷宗內存有之扣押筆錄、案發現場之錄像即根據錄像翻拍之照片、扣押筆錄、各名嫌犯之出入境記錄和兩名證人 J 和 K 的供未來備忘筆錄、第一嫌犯 A 在檢察院的聲明筆錄的部份內容等文件證明爲證，經綜合分析，本庭認爲，案中獲證事實證據充分，足以認定」。

此外，原審合議庭也在判決書第 48 至第 49 版和第 50 至第 53 版（亦即卷宗第 1361 頁背面至第 1359 頁背面和第 1362 頁背面至第 1364 頁）內，發表了下列判案依據：

「另一方面，第四嫌犯 **D** 和第八嫌犯 **H** 分別在 2008 年 10 月 24 日和 2006 年 11 月 12 日向警方提供彼等各自明知非真實的身份資料，同時，根據加重記載之相應文件資料，該兩名嫌犯當時均被警方在調查盜竊行為時登錄其身份資料；同時，儘管第八嫌犯聲稱其在內地依法更改名字，改用現在之姓名，但是，第八嫌犯在向警方登錄身份資料時並未說明且案中並不存在其所謂合法改名的可接受的證據，為此，考慮案中該兩名嫌犯提供虛假身份資料的具體情況，本庭認為，第四嫌犯 **D** 和第八嫌犯 **H** 分別在 2008 年 10 月 24 日和 2006 年 11 月 12 日向警方提供虛假身份資料，以便彼等再次進入澳門時，令當局無法得知彼等曾來澳，從而免受可能的刑事檢控，為此，第四嫌犯 **D** 和第八嫌犯 **H** 分別以直接正犯和既遂的形式觸犯第 6/2004 號法律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一項虛假聲明罪。

.....

量刑須遵守《刑法典》第 40 及 65 條之規定。

本案中，九名嫌犯均為初犯。

綜合本案獲證事實并考慮上述犯罪情節、九名嫌犯結夥多次犯罪之嚴重主觀過錯、九名嫌犯觸犯之盜竊罪行對作為旅遊城市的本澳社會秩序和安寧以及對案中各名受害人之財產和旅遊活動帶來的負面影響，同時，也考慮九名嫌犯作出本案犯罪行為的前後表現，為適當的實現刑罰之目的，茲決定對本案九名嫌犯分別量刑如下：

第一，對第一嫌犯 **A** 觸犯《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g) 項規定和處罰的六項加重盜竊罪，其中四項罪行每項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於 2010/10/16、2010/11/19 和 2011/01/22 發生）、一項判處四年徒刑（於 2010/12/24 發生）和一項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於 2011/01/01 發生）；六罪競合處罰，合共判處九年徒刑。

第二，對第二嫌犯 B 觸犯《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g) 項規定和處罰的三項加重盜竊罪，其中一項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於 2011/01/01 發生）、兩項罪行每項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均於 2011/01/22 發生）；三罪競合處罰，合共判處四年三個月徒刑。

第三，對第三嫌犯 C 觸犯《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g) 項規定和處罰的三項加重盜竊罪，其中一項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於 2011/01/01 發生）、兩項罪行每項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均於 2011/01/22 發生）；三罪競合處罰，合共判處四年三個月徒刑。

第四，對第四嫌犯 D 觸犯《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g) 項規定和處罰的五項加重盜竊罪，其中兩項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於 2011/01/02 和 2011/03/12 發生）、三項罪行每項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於 2010/10/16、2010/11/19 和 2011/03/12 發生）；

對第四嫌犯 D 以直接正犯及犯罪既遂的方式觸犯第 6/2004 號法律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一項虛假聲明罪，判處七個月徒刑；

六罪競合處罰，合共判處第四嫌犯 D 七年徒刑。

第五，對第五嫌犯 E 觸犯《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g) 項規定和處罰的六項加重盜竊罪，其中一項判處四年徒刑（於 2010/12/24 發生）、一項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於 2011/01/02 發生）、四項罪行每項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於 2010/10/16、2010/11/19、2011/01/02 和 2011/03/12 發生）；六罪競合處罰，合共判處九年徒刑。

第六，對第六嫌犯 F 觸犯《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g) 項規定和處罰的四項加重盜竊罪，其中一項判處四年徒刑（於 2010/12/24 發生）、一項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2011/03/12 發生）、兩項罪行每項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於 2010/10/16 和 2011/03/12 發生）；四罪競合處罰，合共判處六年三個月徒刑。

第七，對第七嫌犯 G 觸犯《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g) 項規定和處罰的四項

加重盜竊罪，其中一項判處四年徒刑（於 2010/12/24 發生）、兩項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於 2011/01/02 和 2011/03/12 發生）、一項罪行每項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於 2011/03/12 發生）；

對第七嫌犯 G 以直接正犯及犯罪既遂的方式觸犯《刑法典》第 329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一項誣告罪，判處九個月徒刑；

五罪競合處罰，合共判處第七嫌犯 G 六年六個月徒刑。

第八，對第八嫌犯 H 觸犯《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g) 項規定和處罰的四項加重盜竊罪，其中一項判處四年徒刑（於 2010/12/24 發生）、一項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於 2011/01/02 發生）、兩項罪行每項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於 2011/01/02 和 2011/03/12 發生）；

對第八嫌犯 H 以直接正犯及犯罪既遂的方式觸犯第 6/2004 號法律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和處罰的一項虛假聲明罪，判處七個月徒刑；

五罪競合處罰，合共判處第八嫌犯 H 六年三個月徒刑。

第九，對第九嫌犯 I 觸犯《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g) 項規定和處罰的四項加重盜竊罪，其中一項判處四年徒刑（於 2010/12/24 發生）、兩項判處三年三個月徒刑（於 2011/01/02 和 2011/03/12 發生）、一項罪行每項判處兩年六個月徒刑（於 2011/03/12 發生）；四罪競合處罰，合共判處六年六個月徒刑」。

### 三、 上訴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本院須指出，上訴庭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祇須解決上訴

人在上訴狀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無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可見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本院經分析七名上訴人的上訴狀內容後，得知他們均對原審法庭的量刑結果不滿；而第四嫌犯 D 和第五嫌犯 E 更認為原審法庭在審議涉及前者被指控的一項虛假聲明罪和後者被指控於 2010 年 12 月 24 日實施的加重盜竊罪的案中相關證據時明顯出錯，兩人請求上訴庭以原審就這兩項罪名所作出的有罪判決因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瑕疵為由，改判罪名不成立。

首先，就《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而言，本院得指出，根據此法典第 114 條的規定，「評價證據係按經驗法則及有權限實體之自由心證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換言之，法官在對構成訴訟標的的具爭議事實，在事實審層面上作出認定或不認定時，除了法律對評價證據方面另有事先規定的情況，最終仍須按經驗法則去分析、評價案中的所有證據材料，從而判斷哪些事實屬實、哪些不屬實。

當法官對事實審的最終判斷結果尤其違反了人們日常生活的經驗法則時，便是在審議證據上犯下明顯錯誤。

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經驗法則既是自由心證的指引明燈，也是自由心證的一個不可衝破的限制。脫離一般經驗法則的自由心證，實為法所不容。

正是這緣故，中級法院在過往多個刑事上訴案中，均一致認為，《刑

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述及的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法院在認定事實方面出現錯誤，亦即被法院視為認定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在案件中應被認定或不應被認定的事實不相符，或法院從某一被視為認定的事實中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被接受的結論，又或者法院在審查證據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或一般的經驗法則，而這種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錯誤。

出於相同理由，《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另亦明確規定，上訴得以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為依據，祇要這涉及事實審的瑕疵「係單純出自卷宗所載之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再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

本院經分析原審法庭所認定的既證事實和未證事實後，認為對任何一個能閱讀原審判決書內容的人士，均會在閱讀後，按照人們日常生活的經驗法則，認為原審的事實審結果並非不合理，因此第四嫌犯 D 和第五嫌犯 E 有關原審庭在審議涉及兩人分別亦被指控的一項虛假聲明罪和一項 2010 年 12 月 24 日的加重盜竊罪的證據時明顯出錯的上訴主張，實不能成立。

至於量刑方面，本院經研判原審庭已細心查明的案情後，是完全認同原審在量刑時所發表的既合法且合情合理的理據，故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第 1、第 2 款和第 65 條第 1、第 2 款的量刑準則，原審庭對各上訴人所犯罪名判出的徒刑刑期和他們在數罪並罰下的單一徒刑刑期，均無再往下調的空間。

七名上訴嫌犯的上訴理由完全不成立。



## 四、 判決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刑事合議庭裁定第一嫌犯 A、第四嫌犯 D、第五嫌犯 E、第六嫌犯 F、第七嫌犯 G、第八嫌犯 H 和第九嫌犯 I 的上訴理由均不成立，維持原判。

七名上訴人須支付各自上訴的訴訟費。

第一嫌犯 A 須支付叁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貳仟元辯護費。

第四嫌犯 D 須支付陸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壹仟叁佰元辯護費。

第五嫌犯 E 須支付陸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壹仟叁佰元辯護費。

第六嫌犯 F 須支付叁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捌佰元辯護費。

第七嫌犯 G 須支付叁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捌佰元辯護費。

第八嫌犯 H 須支付叁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捌佰元辯護費。

第九嫌犯 I 須支付叁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捌佰元辯護費。

上述各項辯護費現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澳門，2012 年 3 月 15 日。

---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

第二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 司徒民正 )